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

收購安排

豁免辦理撤銷轉讓限制的手續費

- 必須同時接受市建局收購建議及地政總署的土地補價金額
- 豁免地政總署辦理撤銷轉讓限制的行政手續費\$56,450# (#金額會按年更新)

免除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

- 免除從法團取得業權所徵收的從價印花稅
- 免除從清盤人(剛散社)或法團取得業權後三年內轉售所徵收的額外印花稅 (適用於解散合作社內不同意散社社員及剛解散社前社員)

政府部門熱線查詢

發展局
電話：3509 8814
電郵：urunit@devb.gov.hk

公務員事務局 (住屋資助)
公務員房屋福利事宜
電話：2810 3609

地政總署 (估價組)
土地補價評估以撤銷轉讓限制
電話：2231 3429

地政總署 (市區重建組)
收回土地
電話：2893 1301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解散合作社契約修訂
電話：3842 7450



查詢：
**市區重建局
旺角辦事處**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座9樓
電話：2588 3666
網頁：www.ura.org.hk

物業收購
簡介短片



市區重建局 住宅物業業主

只適用於公務員
建屋合作社樓宇
(CBS-1: KC項目)

自住

物業收購醒目錦囊

收購價



7年樓齡
的假設重置
單位呎價

X

物業實用
面積

+

相關費用
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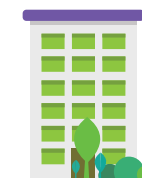
現金補償以外
的選擇

以市價購買「樓換樓」
單位



市區重建局
「樓換樓」

及 / 或



香港房屋協會興建的
專用安置屋邨
(視乎資格而定)

合資格前合作社社員自主業主可選擇最多兩個以上的替代單位

何謂自住物業？

- 業主或其直系親屬居住的唯一居所
- 以凍結人口調查日的情況為準
(業主在調查日後收回物業自用，不會視作自住)



以上只是政策簡介，一切以市建局當時所實施的政策準則為準

公務員 建屋合作社

物業收購 流程

1



凍結人口調查

2



政府批准項目

3



市建局向業主提出收購

以物業實用面積及凍結人口調查日住用情況為準

4



業主接受收購建議及政府補地價金額*

以現有用途土地價值為評估土地補價

5



簽署買賣合約並收取訂金

以短期豁免通知書與市建局簽訂買賣合約前無需支付土地補價*

6



成交日，市建局會以分票形式支付餘款予業主及代業主向地政總署支付土地補價*

7



文件註冊

市局重建局代業主向土地註冊處註冊解除法定押記之文件，業主可獲豁免地政總署辦理撤銷轉讓限制的手續費*

*適用於未補地價的前合作社社員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

收購安排

解散公務合作社

由市區重建中介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免費支援服務

- 協助完成解散程序
- 安排法律顧問服務



社員無需支付行政費



縮短解散所需時間至約一年

劃一補地價單價安排（只適用於前合作社社員）

業主只需支付的補地價金額 = 劃一補地價單價 X 單位實用面積（以加權計算）

市建局將支付地政總署發出的補地價金額與業主支付的補地價金額之差額。

例子

假設單位實用面積100平方米，項目內最低補地價單價為每平方米\$30,000



本簡介只作一般參考之用，其內容乃根據市建局於編訂此簡介時的準則及常規而定。
此簡介不應視為市建局對其政策的正式陳述，故不能以此作為任何期望的依據。